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燕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268,597.65元，其中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19,379,082.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507,496.67元，2017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1,971,886,579.2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5,993.01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

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88,040,377.00 元，可比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654,157,264.3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固定资产：减少 0.00 元。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冲减了“财务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财务费用减少 8,490,000.00 元。

4、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列示其他收益 5,429,445.23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营业外收入减少 933,934.6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67,665.63 元，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666,269.06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的规定，能

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指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的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有关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